

中國醫藥大學教職員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申請(變更、終止)表

(新進教職員不申請增額提撥退撫儲金者，本表免填)

增額提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提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提撥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提撥(*欄位毋須填寫)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申請人			身分證字號
職稱			單位
* 申請增額提撥金額 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「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」相同。(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) [每月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 = 本(年功)薪 2×12%×35%]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訂提撥金額，每月提撥新台幣_____千元整。(低於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，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，超過部分仍須計入薪資所得課稅)		
法令依據及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增額提撥金辦法」辦理，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參加增額提撥，亦可不提撥。 本校教職員向人力資源室提出申請/變更/終止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，須於每月 25 日前提出，俾便於次月 1 日生效，否則遞延 1 個月生效。但新進人員不在此限。 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每月自薪資扣除，留職停薪期間，學校及個人增額提撥金應依法定提撥金方式暫停提繳。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，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，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「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」，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，由教職員自負盈虧，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。 辦理增額提撥運用業務所產生之信託管理費、匯費等相關費用，由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扣收。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，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之規定辦理。 			
本人確認以上各欄位均據實填寫，並已詳閱及知悉「中國醫藥大學增額提撥金辦法」相關規定，並同意遵守。			
申請人(親筆簽名):			
本申請書收件日期為 年 月 日，生效日為 年 月 日。			
經辦人員：			

備註：本表填寫後送人資室辦理。